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山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桥隧检测评定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后，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，现确定贵单位为山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桥隧检测评定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：柒拾叁万陆仟元整

¥736000.00 元

服务期：60 日历天

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于 30 天内前往采购人处洽谈合同条款、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采购人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山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桥隧检测评定

合 同 协 议 书

甲方: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乙方: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乙方：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（山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桥隧检测评定 项目编号:HW-SL-111）签订本采购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循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山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桥隧检测评定

1.2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1.3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对山阳县桥梁 8729.8 延米/342 座桥梁按照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/T H21-2011）、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（JTG 5120—2021）开展技术状况评定，对 2428 延米/13 座隧道按照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H12-2015）相关要求开展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。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1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桥梁、隧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，并对桥梁、隧道（土建结构）技术状况进行评定。2、按时开展各项检测工作，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检测要求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可靠。3、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应符合交通部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。4、检查完毕后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检查报告。

1.4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- 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(含税价): 柒拾叁万陆仟元整(小写: ¥736000.00元);
单价 66元/延米(本次单价为换算单价)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 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: 银行转账,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, 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前,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 % 的履约保证金, 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,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 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(2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%; 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%,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, 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, 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。

(4)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,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。

(5)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(6)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, 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, 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; 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, 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。

(7)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, 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 3 %。

(8) 延期超过 30 天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五、项目主要负责人:

项目负责人: 刘凯宇、高级工程师

技术负责人: 管军峰、高级工程师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，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。技术审查、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。审查、履约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。技术审查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。
- 3、甲方应遵照合同条款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4、甲方应及时回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疑问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- 6、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。
- 7、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- 8、乙方应选用素质高、品德好、技术精的工作人员。
- 9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不得擅自对适应性评价内容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更改。
- 10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适应性评价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完善。
- 11、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
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，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补足。

4、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

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
2、订立地点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(甲方): 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黄元康
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

开户银行: 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帐号: 2708030101201000051300
电话: _____
地址: 山阳县城关街道五里桥社区三里店组
时 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
帐号: 129904626910808
电话: 029-88603268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30号
时 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